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,经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2日停牌,预计股票自 2017年3月22日起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(公告编号:临2017-008);2017年 4月22日,公司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7-029), 经申请,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发布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临 2017-033) 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,并在 2017年5月18日召开投资者 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7年5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终止 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7-035)。

现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复牌交易。公司承诺: 在披 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,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刊 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